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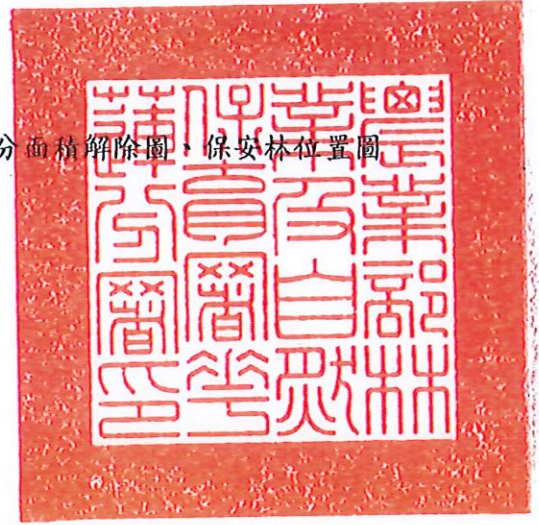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管字第1148110164號

附件：編號第2623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部分面積解除圖、保安林位置圖



主旨：為本分署檢討解除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2623號風景保安林一部面積0.400647公頃，辦理通知、公告徵詢意見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1月9日林管字第11322351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森林法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保安林解除一部之通知、公告徵詢意見，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或本分署南華工作站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分署長黃群策